



2014

台中 9/19~22

家電影音



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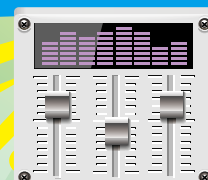
攝影器材

3C展



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

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61號

- 
- 主辦單位 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
 - 協辦單位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 - 承辦單位 承興國際展覽有限公司
 - 展覽地點 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
(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61號)

展區規劃

家電區

電視、冰箱、洗衣機、冷氣、吸塵器、按摩器材、電風扇、節能燈具...等。

音影視聽區

HI-END影音貨櫃視聽屋、揚聲器、擴大機、喇叭、混音器、協調器、數位儲存設備、控制系統、A/V家庭劇院系統、顯示設備、卡拉OK設備、影音控制系統、唱片...等。

攝影器材區

專業相機、相機周邊設備、攝錄影機、數位相機、數位相本、影像印製機器。

3C商品區

電腦、電信、手機周邊商品、導航系統、數位學習教學、各類3C商品...等。



參展效益

囊括大台中人潮 再現熱鬧盛況

場館緊鄰台中、彰化地區，20分鐘內直達都會核心，且周邊停車便利又緊臨高鐵站，能有效吸引人潮並容納人潮。

人氣展覽同檔展出 話題、人潮不斷

當紅旅遊、精品同檔展出，確實吸引具採購力的族群，豐富的品項將讓人潮駐留，大大刺激訂單成交！

廣告宣傳

電視廣告 三立、中天、TVBS、民視、東森等電視台為主，地方第四台為輔。

報紙廣告 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為主。

電台行銷 針對不同屬性電台安排電台口播，並配合電台專訪加強展覽活動曝光。

網路廣告 展覽官網、YAHOO及GOOGLE關鍵字廣告、入口網站BANNER等網路媒體。

公關活動 於展前及展覽期間發佈具有創意或爆炸性話題吸引媒體報導。

戶外旗幟 大台中重要幹道及人潮眾多區域，設立路燈旗或羅馬旗宣傳展出資訊。

直效行銷 針對軍公教、里鄰長、企業行號、金融業發送貴賓邀請函。

記者會 邀請電視、電台、報紙、電子報等媒體蒞臨參觀。



活動日程表

日期	活動內容	時間
9月17日(三)	裝潢進場	08:00~17:00
9月18日(四)	廠商佈置	08:00~17:00 (工作證領取 14:00~17:00)
9月19日(五)	開幕典禮/記者會	10:00~10:30
	展覽及大會舞台表演	10:00~18:00
9月20日(六)	展覽及大會舞台表演	10:00~18:00
9月21日(日)	展覽及大會舞台表演	10:00~18:00
9月22日(一)	展覽及大會舞台表演	10:00~18:00
	展品退場	18:00~21:00
9月23日(二)	攤位撤除	08:00~15:00

參展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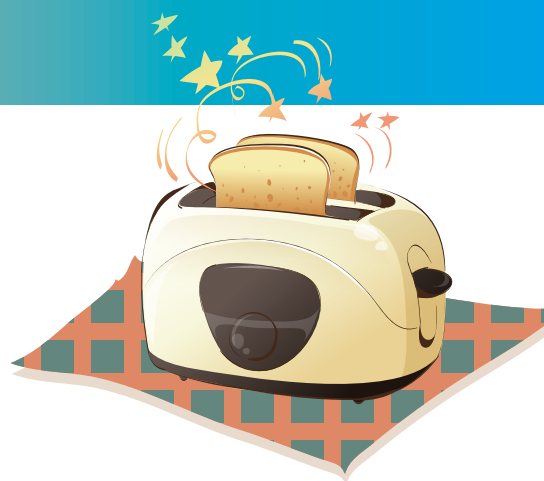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報名流程：

即日起開放報名，額滿即提前截止，均採郵寄報名，請填妥報名表連同費用一併寄出，以完成報名。

二、參展攤位規格與租金：

攤位規格 每格攤位：9平方公尺 (3公尺×3公尺)	7/20 前報名	7/21 後報名
含基本裝潢攤位費用	28,000元	32,000元 (含稅)
淨地攤位費用	25,500元	29,500元(含稅)

基本裝潢配備：
 組合式隔板 (3M×3M)、公司名稱、投射燈(100瓦)三盞、一組接待桌椅、地毯、110V 5A電源插座500W
 (每格攤位超過500W以上電量或加其他電力需另行付費申請)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1.通訊報名 --- 郵寄地址：「40449 台中市北區尚德街98號」
 收件人：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
 ※信封上註明2014台中家電影音暨攝影器材、3C展
- 2.報名洽詢 --- ◎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呂總幹事
 電話：(04) 2205-8001 傳真：(04) 2203-4892

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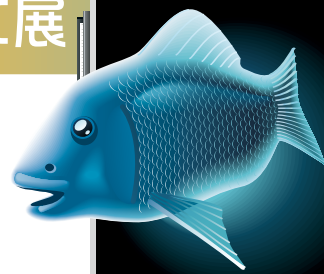
- 1.繳費期限 --- 支票到期日：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
- 2.開立支票 --- 支票抬頭：『承興國際展覽有限公司』
 郵寄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90號2樓
- 3.匯款轉帳 --- 戶名：『承興國際展覽有限公司』
 銀行：彰化銀行 士林分行
 帳號：5178-01-005327-00



五、取消與退費：

1. 凡已報名繳交費用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如因故欲退展者，須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正式申請。
2. 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者，按攤位費用酌退50%，費用於展覽結束後退還。
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申請者，恕不退還。





3D

參展規定

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「參展規定」，違規者經大會勸導無效，得當場停止其展出。

一般事項

1. 一份報名表只限填一個報名單位，不得合併報名。
2. 參展費用一經繳納，概不退還；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，其所繳納之參展費將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，不予退還。
3.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，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（包括贊助廠商名稱）參加展出。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，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。
4.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，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，否則不得展出。如有蒙混進場 報名展出者，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，所收費用概不退還。
5.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，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、仿冒廠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。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，而仍予以 陳列時，一經發覺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。凡於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，本展覽會一律禁止其展出，參展廠商不得異議。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該參展廠商並須付一切賠償責任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力而須變更日期或地點，主辦單位 已收費用概不退還，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7. 本會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檢廠商攤位面積或攤位數。
8.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分貝以上之噪音，因示範、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、廢棄灰塵、惡臭及刺激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，需自備污染處理設備，立即妥善處理，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，否則應停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。
9.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，請自行加設「請勿拍照」或「請勿攝影」中英文標示牌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(PRESS)者，請盡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。

展覽場秩序

1.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，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、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、出版品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。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。
2. 凡易爆、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；如經發現，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，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。
3. 安全保險：
 - (1) 展覽期間（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）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，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，惟參展廠商對其產品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，貴重物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，如有遺失或損毀展覽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2)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，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，必須自行投保火險、竊盜險、水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（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、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）；任何展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損毀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3) 參展廠商攤位上的設施、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（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）因設置、操作、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獲財物損失，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付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 - (4) 憑證進出場：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，展出期間必須佩帶進入展場。
 - (5) 除主辦單位外，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，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。

違規處理

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，經主辦單位勸告兩次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，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、電之供應或採取停止展出之措施。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

2014台中家電影音暨攝影器材、3C展

9/19~22報名表

機構/中文名稱：

公司電話：

公司傳真：

公司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發票抬頭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/職稱：

分機： 行動：

聯絡人E-mail：

展出區域：

家電區 影音視聽區 攝影器材區 3C商品區

贊助本次活動商品
(將列名贊助單位)

願意贊助 無法贊助

贊助商品品項： 數量： 價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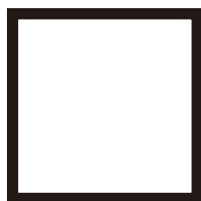
攤位類別 每格攤位：9平方公尺 (3公尺×3公尺)	7/20 前報名	7/21 後報名	承租攤位數/格	參展總價/元
含基本裝潢；含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8,0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2,000 元	格	元
不含基本裝潢；含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,5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9,500 元		
臨時電話/ADSL	臨時電話： 線(4,000 元/線) ； ADSL： 線(5,500 元/線)			
費用總計：	拾	萬	千	佰
			拾	元整

繳款方式： 支票 匯款 現金；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
帳號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支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切結書：本單位願意承租「2014台中家電影音暨攝影器材、3C展」攤位，並遵守主辦單位之參展辦法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依規定方式辦理，因而所遭受一切損失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單位印鑑章



經辦人： _____

西 元 年 月 日

付款方式：

1、支票抬頭：承興國際展覽有限公司

戶 名：承興國際展覽有限公司

郵寄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90號2樓

匯 款：彰化銀行 士林分行

帳 號：5178-01-005327-00

2、支票到期日：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。

3、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屆時不參展視同放棄權利。

4、退訂攤位或部分攤位者，所繳訂金概不退還，亦不得要求以所繳之訂金抵繳攤位費用；

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，其所繳納之參展費將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，不予退還。

電器公會報名電話：04-2205-8001

報名傳真：04-2203-4892

承興展覽報名電話：02-2881-4888

分機：

報名傳真：02-2881-9009

承辦人：